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川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 桂 0323 破 4

号

2026 年 6 月 24 日，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6)桂 03 破申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蒋兰玉申请被申请人桂林市金运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以(2026)桂 03 破申 1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交由本院审理，本院遂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26 年 8 月 3 日指定广西诚云霞律师事务所为桂林市金运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桂林市金运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地址：广西桂林市象山区净瓶路 12 号武警消防支队综合大楼 401 室广西诚云霞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莫晚红律师，18178713325】。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桂林市金运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该公司管理人清偿债

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16 时（15 时 30 分开始签到，请提前入场完毕）在本院第 6 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